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杨政农发〔2025〕56号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
的通知

五泉镇人民政府：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已经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、第5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准予实施。按照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项目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计划

计划给五泉镇人民政府投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7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 安排 280 万元用于 2025 年五泉镇绛中村等四村跨村联建设施樱桃种植采摘示范园项目。
2. 安排 420 万元用于 2025 年五泉镇桶张村等六村跨村联建设施果蔬种植示范园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限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需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。

四、项目管理及保障

（一）刚性执行计划，压实主体责任

严格按照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。各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严管资金使用，规范报账支付

根据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(试行)》文件要求,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报账制度,加快项目执行进度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不得挪用或截留。

(三) 强化过程监管, 聚焦绩效目标

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,各镇(街道)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、资金支付情况及存在问题,区级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,做到全过程监管。为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将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,各镇(街道)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提交报告,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效。

附件: 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扶持村级集体经济)项目计划明细表



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 (起止时间)	绩效目标	项目 个数	项目实施地点		脱贫村 (是/ 否)	重点帮 扶镇 (是/ 否)	重点帮 扶村 (是/ 否)	直接受益脱 贫人口(含 监测对象)		受益总人口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		项目 实施 单位	行业主 管部门	财政资金支持 环节							
						镇	村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合计	财政衔接资金				其它资金 投入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产业发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产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①种植业基地(种植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2025年五泉镇绛中村等四村跨村联建设施樱桃种植采摘示范园项目	项目占地52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 1.新建第四代日光温室大棚约6000平方米； 2.新建连栋温室大棚约9000平方米； 3.采购樱桃树900棵； 4.新建配套附属设施，包括分拣车间100平方米、控制室30平方米、配电室10平方米、50吨冷库1座等。	2025年5月-2025年11月	本项目为4村联建，项目资产由4村平均所有。项目采取自主经营，绛中村牵头，委托社会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，以五泉镇镇级经济联合社为核心主体，采取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+企业”的模式。项目股份占比按各村投资占比确定，预计项目盛产期年收益50万元，各村将按照收益的10%用于村级公益事业，20%用于生产，70%用于分红。	2	五泉镇	高家村	否	否	否	1669	6914	280	280	280							4村联建(郭管村、绛中村、曹堡村、毕公村)	区农业农村局	施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购置费等						
2	2025年五泉镇桶张村等六村跨村联建设施果蔬种植示范园项目	占地90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 1.新建第四代日光温室大棚约20000平方米。 2.新建配套附属设施，包括分拣车间1间、50吨冷库1间、灌溉系统等。	2025年5月-2025年11月	本项目为6村联建，项目资产由6村平均所有。项目采取自主经营，由桶张村牵头，委托社会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，以五泉镇镇级经济联合社为核心主体，采取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+企业”的模式。项目股份占比按各村投资占比确定，预计项目年收益43.9万元，各村将按照收益的10%用于村级公益事业，20%用于生产，70%用于分红。	2	五泉镇	崔家寨村	否	否	否	1997	8051	420	420	420							6村联建(官村、桶张村、上湾村、茂陵村、蒋家寨村、曹沟村)	区农业农村局	施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购置费等						